

2025 年南郑区碑坝镇松树庵村中药材等
特色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发包人(全称):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: 南郑区碑坝镇松树庵村。

承包范围: 路基挖土方 2024.00m³; 路基挖石方 868.00m³; 路基填筑利用土方 1007.00m³; 土边沟 3760.00m; 160mm 厚石灰稳定细粒土基层 15487.75 m²; 180mm 厚水泥混凝土面板 (弯拉强度 4.0MPa) 2449.395m³; 钢筋 2573.80kg; 路肩培土 1654.40m³; 1-1.0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36.00m (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固化清单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 150 天,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,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,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- (1)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(2)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(3)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。

三、工程质量目标

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: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(人民币)(小写) ¥1876580.00 元。

2. 支付方式: 工程开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, 项目完成工程量 50%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, 完成所有工程量支付合同总价款 25%, 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除留 3%保修金外一次性付清。

3. 决算价款: 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。

五、工程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(注册建造师)彭玲玲, 注册证号: 陕261191914169。

六、安全管理

1.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, 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, 做到规范施工, 安全操作,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2.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, 不违规操作、危险操作。

3. 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的管理, 经常检修, 严格禁止带病作业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责任

(1)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。

(2)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, 减少施工干扰, 促进工程正常进展。

(3)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、质量、标准、环境保护和

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，对承包人的采购、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、修改和变更。

(4)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，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。

2. 承包人责任

(1)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。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(2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。

(3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。

(4)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、监督，并无条件地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，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(公章)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张 磊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年4月24日

2025年4月24日